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十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杭】书（2017）第 12005 号

致：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16号），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

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反馈回复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1：关于经营性资产。草案披露，本次重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上海CA进行增资，增资后合计持有其27.25%的股份。交易完成后，上海CA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请公司分析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

回复：

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4月29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少数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2）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此外，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照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泛微网络正在现有协同管理软件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服务，为上万家客户提供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合同管理、在线签署、证据保全的全程电子化服务，以降低企业管理成本。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CA”）作为获得工信部签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凭借其在电子认证上的强大技术及资质，可提供第三方认证服务，保证电子合同数据安全，不被篡改。

通过本次交易，泛微网络可借助上海CA作为权威CA机构颁发的硬件数字证书产品、签名技术及行业经验，深耕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全程无纸化办公的板块。与此同时，泛微网络具备上海CA所需要的除上海地区之外的强大渠道优势。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领域的布局，获得权威CA机构技术及资质支撑，发挥协同管理软件与电子合同的协同效应，整合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泛微网络购买上海CA 27.25%的股权与泛微网络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2）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上海CA 27.25%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未超过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6-187号《审计报告》，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上海CA 27.25%的股权对应的上海C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CA	泛微网络	上海CA 27.25% 股权对应值	泛微网络相应 指标的 20%
营业收入	12,327.74	46,130.50	3,359.31	9,226.10
资产总额	18,821.97	74,670.46	5,128.99	14,934.09

项目	上海 CA	泛微网络	上海 CA27.25% 股权对应值	泛微网络相应 指标的 20%
归属于母公 司资产净额	9,594.90	29,496.35	2,614.61	5,899.27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泛微网络购买的上海CA 27.25%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未超过泛微网络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泛微网络购买的标的资产与泛微网络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泛微网络购买的上海CA 27.25%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未超过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因此，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经营性资产”。

2. 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上海CA 27.25%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增资的方式进行，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上海CA的全体股东均已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除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各方均已签署无附带条件的《增资协议》，待泛微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署，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该等股权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8：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草案披露，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办理该资质续期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如未能续期，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 CA 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07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1. 上海 CA 资质续期的具体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 CA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到期，上海 CA 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申请文件。经本所律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 CA 包含在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1 月底。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根据上述规定的评审流程，上海 CA 公示期已经结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正式颁发。

2. 上海 CA 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 CA 评审条件逐项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海 CA 注册于 1998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一）款“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2）上海 CA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与其主要产品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3）上海 CA 电子认证相关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七）信息安全技术”，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 CA 员工总数为 114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79 人，占职工总数的 69.3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5）根据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公约(2017)4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上海 CA2014 至 2016 年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35,206.45 万元，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期间共计投入 2,946.02 万元用于研究开发活动，占三年销售总额的 8.37%，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第 2 项，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规定；

（6）根据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公约(2017)4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上海 CA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0.81%，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7）上海 CA 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七）、（八）款的规定。

3. 如资质未能续期，将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海 CA 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审计机构的测算，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上海 CA 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上海 CA 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虽然上海 CA 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未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的可能性较大。但若上海 CA 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会导致上海 CA 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即上海 CA 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会造成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审计机构分别测算所得税税率为 15%、25% 两种情况下标的资产息前税后利润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15%情况下	1,285.44	2,886.11	3,095.93	3,301.96	3,503.78	3,635.73	3,635.73
25%情况下	1,180.32	2,633.28	2,818.35	3,000.08	3,178.09	3,294.49	3,294.49
差异额	105.12	252.83	277.58	301.88	325.69	341.24	341.24
差异率	8.18%	8.76%	8.97%	9.14%	9.30%	9.39%	9.3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未能续期，所得税税率的提升将降低标的资产息前税后利润在 10% 以内，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 CA 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公示期已经结束，通过复审获得续期的可能性较大；上海 CA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如若未能续期，会造成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ongjun in black ink.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han in black ink.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n in black ink.

张昕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peng in black ink.

陈温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廿日